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24號

抗 告 人 上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心蘭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璟騰科技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